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221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489地號等70筆土地民國99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案。

依據：112年6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